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85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07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请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165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 2023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3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

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附件1

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地 区	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次数 (暂按2023年预算数)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潮安区	1,944,000	69.4
湘桥区	601,200	21.5
枫溪区	156,000	5.6
饶平县	1,920,000	68.5
全市合计	4,621,200	165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		165万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我市建立、实行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制度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对符合领取居民养老待遇的城乡居民给予基础养老金补贴，通过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执行到位，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p>			<p>通过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我市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能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执行到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